



晶都农贷

NEEQ : 832166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Donghai Shuijingzhidu Rural Micro
Credit Co., 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 年 5 月 8 日，晶都农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6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7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旨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亚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公司业务类型、客户性质和经营地域范围有局限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群体为江苏省连云港市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业及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一方面，其承受风险能力有限，容易受自然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项目风险较高，违约可能性较大；另外一方面，客户较为集中，在地域方面不能有效地分散风险。因此，公司在业务类型、客户性质和经营地域范围方面的局限将影响其后续发展。
2、客户信用风险	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多集中在农业、粗加工等传统行业，这些行业面临产业升级、竞争激烈、“靠天吃饭”的困境，客户的信用等级不高，规模较小。客户容易受到政策、市场等宏观因素影响，抵抗风险能力不强。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贷款风险密切相关，客户的违约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公司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或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公司试图收回借款人的逾期欠款或向担保人追偿而产生。对发生诉讼的贷款，公司按照规定对其五级风险分类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规定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目前公司所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部分已做出裁决，但公司无法保证胜诉的裁

	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
4、员工规范操作以及舞弊、欺诈等操作风险	<p>尽管公司有较为完备的各项业务规则和制度保障，但各个操作岗位的员工都有可能出现违反公司利益的业务操作。如果公司员工不履行职责、违反操作流程，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的规范和制约作用将会减弱，并可能诱发操作风险。员工的不当行为可能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公司声誉受到严重损害。同时公司的客户的资金需求具有临时性和应急性的特点，这样就必须要求公司的业务流程简洁、贷款手续简单、业务反应快速灵活。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在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灵活反应时，信贷各个环节的操作风险就更为突出。</p>
5、小额贷款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p>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不完备，这种法律、法规的欠缺使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业监管有待不断完善，由此公司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机构为中国银监会，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上不属于中国银监会监管范围内的金融机构，而由各地方政府具体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监管法律的不完备性为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法律环境风险。而在行业政策方面，尽管目前小贷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但经济政策日后可能发生变化，或是新的政策的实施未必会如公司预期的有效，同时公司也不能控制或影响地区经济政策的变化趋势，都会带来新的政策风险。</p>
6、贷款损失准备可能不足以抵补贷款未来的实际损失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347.43 万元。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的基础上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是根据相关历史信息对贷款潜在损失进行预估。公司对贷款的五级分类是依据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质量的因素进行尽职调查、经验预期和专业判断做出的。上述部分因素非公司所能控制，公司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如果公司对于上述因素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评估的准确性出现偏差，公司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7、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p>根据江苏省财政规定，2012 年以前各年度按实缴营业税、实缴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返还公司，从 2013 年度起凡是 2012 年以前成立的小贷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税收返还补贴政策，今后公司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还会逐年缩减，由于政府补助收入连年缩水，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p>
8、贷款抵押物或保证无法完全保障公司免受信贷损失的风险	<p>公司的保证贷款一般并无抵质押物，且部分贷款采取三户联保的担保方式。如果贷款人及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此外，如果保证人在某些情况下未能遵守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法院可能判决保证人作出的保证无效，公司将由此承担相应的风险。因而，公司未必能够收回上述贷款中被保证的部分。</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晶都农贷	指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指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晶都集团	指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省金融办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股东大会	指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连云港市金融办	指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融资性担保业务	指	根据《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 号）的规定，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
贷款五级分类	指	依据《贷款分类指导原则》对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进行贷款质量的五级分类，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后三种为不良贷款。
贷款“三查”制度	指	对贷款人进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三查”制度是有效实施贷款风险防范的必要措施。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ianyungang Donghai Shuijingzhidu Rural Micro Credit Co.,Ltd Jingdu Rural Credit
证券简称	晶都农贷
证券代码	832166
法定代表人	徐旨松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何超
联系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花园路 186 号晶都花园 17-9 号
电话	0518-87329777
传真	0518-87329777
电子邮箱	jdnd832166@sina.com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花园路 186 号晶都花园 17-9 号
邮政编码	222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3 月 1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J 金融业-66 货币金融服务-663 非货币银行服务-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主要业务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835322082	否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花园路 186 号晶都花园 17-9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6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兴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东兴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健	常桂华
	4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中东路 106 号 1907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341,023.72	6,273,569.89	1.08%
利润总额	6,676,497.39	3,164,615.13	110.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9,833.18	2,373,979.05	112.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39,951.32	2,369,084.12	10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34%	3.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22%	3.05%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8,440.89	-11,252,811.35	-270.7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2,051,308.97	81,580,439.46	0.58%
负债总计	2,072,477.53	2,681,441.20	-22.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978,831.44	78,898,998.26	1.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3	1.31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	3.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三)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58%	3.8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8%	5.26%	-
净利润增长率%	112.29%	17.05%	-

(四)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175.81
所得税前合计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3,175.81
所得税影响数	33,293.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881.86

(七)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期/本期期末	上年同期/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本收益率（净利润/注册资本）	8.4%	3.95%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 / 资产应提准备×100%）	115.36%	105.53%	-
资本周转倍数（本年贷款累计额 / 注册资本）	0.9	1.12	-
对外担保余额	-	-	-
对外担保率（对外担保额/资本净额）	-	-	-
不良贷款	4,297,584.47	5,748,423.92	-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余额）	8%	8.32%	-
对外投资额	-	-	-
对外投资比率（自有资金/资本净额）	-	-	-

（八）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财政部（财会[2017]22 号）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按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为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经营小额贷款的公司法人。公司主要面向“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利息。公司的基本特征是“只贷不存”，不能吸收公众存款，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以及累计利润。公司贷款的发放涉及不同的产业，包括农业、工业和服务业，重点是“三农”中的种植业、养殖业、水晶加工销售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业等。由于农村集体土地和房产暂时不能流转，无法抵押，故贷款多以保证为主，其中抵、质押贷款所占比例很小，信用贷款重点审核借款人的人品、信誉、还款能力、不良记录和项目的可行性。公司只在连云港市范围内发放贷款，具有地缘优势，业务人员熟悉农户群体和小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便于风险把控，贷款流程具有“短、快、灵”的特点，贷款以短期为主，多数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短期贷款，在放贷利率方面，公司贷款利率严格控制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以内，其中：单笔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贷款单笔年化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 倍；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不超过 18%，最高年化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 倍。

公司为有效地防范及控制风险，建立了《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操作规程》等 22 项内控制度。在贷款的风险管理上，公司严格坚持“三查制度”，做好贷前、贷中和贷后的检查，公司对于所有的贷款业务都做到上门进行贷前调查，了解客户信誉情况，落实担保措施。

在贷款审批上，坚持贷审会集体审批制度，从不同角度分析贷款潜在风险，从严进行审批发放。在贷后管理方面，对主要客户采取上门跟踪管理，检查客户的资金使用是否真实合理，经营是否存在风险，还款是否正常等，确保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8,319,562.62	34.51%	13,046,558.63	15.99%	117.07%
应收款项	2,311,506.35	2.82%	2,612,787.12	3.20%	-11.53%
其他应收款	207.61	0.00%	670.65	0.00%	-69.04%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283,239.68	61.28%	64,485,277.19	79.05%	-22.02%
固定资产	402,518.83	0.49%	461,964.11	0.57%	-1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273.88	0.89%	973,181.76	1.19%	-24.55%
短期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944.56	0.03%	25,642.92	0.03%	-10.52%
应交税费	303,429.35	0.37%	422,285.51	0.52%	-28.15%
应付款项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其他负债	1,746,103.62	2.13%	2,233,512.77	2.74%	-21.8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8,319,562.62 元，较去年同期 13,046,558.63 元，增加了 117.07%，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为：2020 年发放贷款 5,05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693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 2、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利息，2020 年应收利息 2,311,506.35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30.13 万元，主

要是 2020 年发放贷款减少所致。

3、其他负债 2020 年为 1,746,103.62，较去年同期减少 48.74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核销部分贷款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341,023.72	-	6,273,569.89	-	1.08%
利息净收入	6,338,891.19	99.97%	6,266,589.48	99.89%	1.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32.53	0.03%	6,980.41	0.11%	-69.45%
营业成本	-335,822.17	5.30%	3,115,481.34	49.66%	-106.49%
业务及管理费	879,824.26	13.88%	1,141,103.30	18.19%	-22.90%
税金及附加	26,617.81	0.42%	19,830.05	0.32%	34.23%
信用减值损失	-1,108,739.93	-17.49%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3,524.31	2.11%	-	-	-
营业利润	6,676,845.89	105.30%	3,158,088.55	50.34%	111.42%
营业外收入	857.24	0.01%	6,559.62	0.10%	-86.93%
营业外支出	1,205.74	0.02%	33.04	-	3,549.33%
净利润	5,039,833.18	79.48%	2,373,979.05	37.83%	112.29%

注：为保证数据勾稽一致性，本表营业成本数据系营业总成本，系营业成本-202,297.86 元减其他收益 136,301.61 元及资产处置收益-2,777.30 元。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20 年利息净收入为 6,338,891.19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72,301.71 元。

2、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202,297.86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3,317,779.20 元，减少了 106.49%。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1)2020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为 879,824.26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261,279.04 元，减少了 22.90%。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一、因 2020 年度员工人数减少，2020 年度支付人员工资 326,155.20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29,342.17 元；二、2020 年职工福利费为 8,686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3,156.70 元；三、2020 年社保费用为 21,290.15 元，比 2019 年度的 85,464.26 元减少了 64,174.11 元，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2) 2020 年度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为-1,108,739.93 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回不良贷款 90 多万。

3、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857.24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5,702.38 元，主要原因是减免收入相对减少。

4、2020 年度净利润为 5,039,833.18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665,854.13 元，主要原因是：一、业务及管理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261,279.04 元。二、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1,108,739.93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3,063,287.92 元，主要是收回部分贷款，冲回贷款损失准备。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利息收入	6,338,891.19	6,266,589.48	1.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38.68	8,034.91	-50.98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2020 年利息收入为 6,338,891.19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72,301.71 元，主要原因发放贷款比去年增加 936 万元

2、2020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3,938.68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4,096.23 元，主要是保险代理手续费收入有所减少。

(3)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1,218,416.93	1,455,559.15	-16.29%
财务费用	-338,592.67	-314,455.85	7.68%
合计	879,824.26	1,141,103.30	-22.90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变动的原因：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1) 2020 年度支付职工工资 326,155.20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29,342.17 元，主要是员工人数减少，发放工资减少；

(2) 2020 年度业务招待费 8,884.30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2,103.7 元；

(3) 2020 年职工福利费 8,686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3,156.70 元；

(4) 2020 年社保费 8,884.30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2,103.70 元，主要是员工人数减少，整体费用减少；

(5) 2020 年现金池费用较去年减少 115,599.92 元，原因是 2020 年度公司存放现金池的资金平均余额较 2019 年有所减少。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8,440.89	-11,252,811.35	-27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3.1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000	-	-

现金流量分析：

1、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9,218,440.89 元，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11,252,811.35 元增加了 30,471,252.24 元，其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内累计发放贷款 50,560,000.00 元，累计收回贷款 65,870,840.48 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为 14,852,762.07 元，而去年同期累计发放贷款 67,490,000.00 元，累计收回贷款 52,637,237.93 元，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为-15,310,840.48 元；使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130,471,252.24 元。

（2）报告期内累计收取利息的现金流入为 7,024,468.06 元，去年同期收取利息的现金流入为 5,680,920.85 元，使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343,547.21 元。

（3）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112,914.86 元，使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4）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862,490.88 元,去年同期为 1,194,457.89 元，使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237,142.52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563.10 元，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产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3,960,000 元，去年同期为 0 元，原因是 2020 年度分配股利，2019 年度未分配股利。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独立自主开展，各项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公司拥有良好的独立性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客户经理等业务骨干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的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	-
房屋租赁（含税）	200,000.00	2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环境，增加办公便利，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00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15年3月12日	-	挂牌	信息披露承诺	信息披露一致性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年3月12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公司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5年3月12日	-	挂牌	股权交易承诺	公司及全体股东关于股权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5年3月12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3月12日	-	挂牌	董监高任职资格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续到本年度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一致性承诺：

公司郑重承诺：挂牌后将根据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此项承诺。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董事）丁玉云、张建委承诺：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严格履行了此项承诺。

三、公司及全体股东关于股权交易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应符合现有的江苏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在现有监管政策下，公司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如江苏省金融办出台新的针对挂牌小贷公司的监管政策，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按照新的监管政策披露调整后的符合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公司挂牌后，如有增资、发债、发行股票等事宜，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再向新三板提交申请，并在实施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应符合现有的江苏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在目前监管政策下，公司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对协议转让中不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股东将在交易完成后按规定及时备案。对协议转让中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股东在股份转让前应按相关监管要求取得金融办的批准文件后方可在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体股东严格履行了此项承诺。

四、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晶都农贷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晶都农贷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与晶都农贷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日后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晶都农贷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晶都农贷受到处罚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此项承诺。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下列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1. 本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他情形。

2. 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在其中担任职务的其它公司与公司发生交易时，本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主动履行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3. 本人目前未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它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它公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及于其后十二个月内，不会接受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它公司给予或安排的任何职务，亦不会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它公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但本人持有在任何经认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任何公司的股票不在此限。

4. 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徐旨文先生因犯单位行贿罪被判处了刑罚，已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免去徐旨文先生的董事长职务，并选举徐旨松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5,500,000	92.50%	-	6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0	2.50%	-	-	-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00,000	7.50%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监事、高管	4,500,000	7.50%	-	-	-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60,000,000	-	0	6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晶都集团	18,000,000	0	18,000,000	30.00%	-	18,000,000	-	-
2	丁玉云	15,000,000	0	15,000,000	25.00%	-	15,000,000	-	-
3	张建委	10,500,000	0	10,500,000	17.50%	-	10,500,000	-	-
4	董志平	9,000,000	0	9,000,000	15.00%	-	9,000,000	-	-
5	徐旨文	6,000,000	0	6,000,000	10.00%	-	6,000,000	-	-
6	陈经纬	1,500,000	0	1,500,000	2.5%	-	1,500,000	-	-
	合计	60,000,000	0	60,000,000	100.00%	0	60,000,000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徐旨文持有江苏晶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67% 的股份，江苏晶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32% 的股份。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由于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00%，且第一大股东晶都集团以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由于单个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的选任以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7 月 1 日	0.66	-	-
合计	0.66	-	-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派预案	0.7635	-	-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何超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 年 7 月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10 日
王绪义	董事	男	1960 年 10 月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10 日
徐旨松	董事长	男	1975 年 6 月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10 日
倪亚男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90 年 10 月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10 日
李保华	董事	男	1974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10 日
张茂江	监事会主席	男	1968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10 日
尹婷婷	职工监事	女	1990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10 日
张红金	监事	男	1966 年 1 月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10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徐旨松为晶都集团法定代表人，与徐旨文系兄弟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无	无	0.00	-	0.00	0.00%	0	0
合计	-	0.00	-	0.00	0.00%	0	0

公司原董事长徐旨文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期末徐旨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徐旨文	原董事长、董事	离任	无	资格不符合
徐旨松	董事	新任	董事长	前任离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徐旨松，男，1975 年 6 月 6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

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东海县旨文机械工程公司技术员；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东海县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	0	2	2
销售人员	10	0	4	6
财务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16	0	6	1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0
本科	3	2
专科	9	5
专科以下	3	3

员工总计	16	10
------	----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支付薪金。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股转公司的最新规则要求，对公司各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建立了新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履行了规定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新《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股转公司的最新规则要求，公司对《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届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 第二届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等 17 个议案。 4、 第二届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议案 5、 第二届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6、 第三届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7、 第三届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议案
监事会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届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7 个议案 2、 第二届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 第二届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4、 第三届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1 个议案。 5、 第三届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议案
股东大会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议案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7 个议案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主发起人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为主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二) 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目前不具备无形资产，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三) 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与股东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社保。

(五) 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

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公司正式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而进行责任追究事项。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21）0046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中东路 106 号 1907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健	常桂华
	4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21）00466 号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都农贷）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都农贷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晶都农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

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晶农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水晶农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晶都农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晶都农贷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

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桂华

中国·南京

2021 年 4 月 1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8,319,562.62	13,046,558.63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其中：应收利息	五、（2）	2,311,506.35	2,612,787.12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6）	207.61	670.65
代理业务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3）	50,283,239.68	64,485,277.1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4）	402,518.83	461,964.11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5）	734,273.88	973,181.76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82,051,308.97	81,580,439.46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7)	22,944.56	25,642.92
应交税费	五、(8)	303,429.35	422,285.51
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			
代理业务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担保业务准备金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五、(9)	1,746,103.62	2,233,512.77
负债合计		2,072,477.53	2,681,44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1)	10,284,548.31	10,284,548.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2)	3,629,491.86	3,125,508.54
一般风险准备	五、(13)	1,483,194.47	1,483,194.47
未分配利润	五、(14)	4,581,596.80	4,005,74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78,831.44	78,898,998.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78,831.44	78,898,99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051,308.97	81,580,439.46
-------------------	----------------------	----------------------

法定代表人：徐旨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亚男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五、(15)	6,341,023.72	6,273,569.89
利息净收入	五、(15)	6,338,891.19	6,266,589.48
其中：利息收入	五、(15)	6,338,891.19	6,266,589.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15)	2,132.53	6,980.4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15)	3,938.68	8,034.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15)	1,806.15	1,054.50
担保费收入			
代理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0)		
二、营业成本		-335,822.17	3,115,481.34
税金及附加	五、(16)	26,617.81	19,830.05
业务及管理费	五、(17)	879,824.26	1,141,103.30
信用减值损失	五、(18)	-1,108,739.93	1,954,547.9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加：其他的收益	五、(19)	136,301.61	
资产处置的收益	五、(20)	-2,777.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6,845.89	3,158,088.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21)	857.24	6,559.62
减：营业外支出	五、(22)	1,205.74	33.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6,497.39	3,164,615.13

减：所得税费用	五、(23)	1,636,664.21	790,636.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9,833.18	2,373,979.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9,833.18	2,373,979.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39,833.18	2,373,97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5,039,833.18	2,373,979.05

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法定代表人：徐旨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亚男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24,468.06	5,680,920.8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5）	885,577	1,050,39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0,045.06	6,731,31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06.15	1,054.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439,869.15	14,852,762.0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029.71	471,94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8,146.58	1,463,90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6）	862,490.88	1,194,45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8,395.83	17,984,12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8,440.89	-11,252,81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6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3,003.99	-11,252,81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6,558.63	24,299,36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19,562.62	13,046,558.63

法定代表人：徐旨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亚男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284,548.31				3,125,508.54	1,483,194.47	4,005,746.94		78,898,99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0,284,548.31				3,125,508.54	1,483,194.47	4,005,746.94		78,898,99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983.32			575,84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39,833.18		5,039,833.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3,983.32		-4,463,983.32		-4,463,983.32
1. 提取盈余公积								503,983.32		-503,983.32		-503,983.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0,000		-3,96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284,548.31			3,629,491.86	1,483,194.47	4,581,596.80		79,978,831.44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284,548.31				2,888,110.64	1,483,194.47	1,869,165.79		76,525,01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0,284,548.31				2,888,110.64	1,483,194.47	1,869,165.79		76,525,01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397.90			2,136,581.15		2,373,97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3,979.05		2,373,979.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397.90			-237,397.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284,548.31			3,125,508.54	1,483,194.47	4,005,746.94	78,898,998.26

法定代表人：徐旨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亚男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苏金融办发[2008]77 号)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登记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丁玉云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滕赅波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张建委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为 13.33%;李先进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张延文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本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连金源验[2008]123、[2009]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滕赅波、李先进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 1,000 万元、200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丁玉云;同意将李先进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400 万元转让给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张延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600 万元转让给张建委。本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已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以连金融办复[2013]11 号文批复。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丁玉云出资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67%;张建委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3%。

本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经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丁玉云出资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6.67%;张建委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3.33%。出资方式均为以各股东在原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的净资产同比例折股。

2014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原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1,732,960.31 元,本公司已将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按 1:0.83644 比例折合股本共计人民币 6,000 万元,余额为人民币 11,732,960.31 元,其中:10,284,548.31 元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剩余的 1,448,412.00 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

衡验字(2014)00073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7000303)公司变更【2014】第09020007号《企业准予变更通知书》，并于当日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22000042035)。本公司名称由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为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旨松。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835322082。

本公司住所:东海县牛山街道花园路186号晶都花园17-9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2166。

根据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丁玉云于2017年5月1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00,000股,持股比例由36.67%变为27.50%;公司股东丁玉云于2018年8月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持股比例由27.50%变为25.00%;

根据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张建委于2017年5月2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00股,持股比例由23.33%变为17.50%;

根据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董志平于2017年5月2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500,000股,持股比例由9.167%变为15.00%;

根据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持股比例由40.00%变为30.00%;

根据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徐旨文于2017年6月1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持股比例由0.00%变为10.00%;

根据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陈经纬于2018年8月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持股比例由0.00%变为2.50%;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14“收入”中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5“金融工具”中各项描述、附注三、6“应收款项”中各项描述。

1、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应收款。

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特征类别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等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五类,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根据江苏金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信贷 2.0 贷款五级分类业务规范》,贷款五级分类依据的标准,大致可以归纳为: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包括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特别是现金流量及其变化趋势;借款的使用情况等。五种贷款级别判别标准如下:

正常贷款,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贷款。

关注贷款,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果不利的情况继续下去,会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产生影响的贷款。

次级贷款,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的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信贷资产损失的可能性很大的贷款。

可疑贷款,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抵押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的贷款。

损失贷款,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资产业务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 1 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
正常	1.50
关注	3.00
次级	30.00
可疑	60.00
损失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半年内	0	0
半至一年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30	30
四至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7、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 (2)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 (3)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4)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5)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担保业务准备金

担保业务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融资性担保按当期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金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13、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4、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

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描述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办理咨询业务、办理受托贷款及投资业务等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如结佣金收入、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受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 利息收入:按小贷公司贷款的合同本金和实际利率、实际贷款时间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金额。

(3) 担保费收入: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的金额按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一次性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收到的被担保人缴纳的担保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上述规定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人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担保责任,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担保费的,按实际退还的担保费冲减当期的担保费收入。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2)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5)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6)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7)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

17、一般准备金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经【2012】20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年末风险资产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2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利息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利息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规定，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税[2017]48 号文件明确,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 号)执行。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351.03	3,782.03
银行存款	28,316,211.59	13,042,776.60
合 计	28,319,562.62	13,046,558.63

其中现金池存款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池存款[注]	28,304,980.97	7,628,278.82
合 计	28,304,980.97	7,628,278.82

[注]现金池存款系本公司纳入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池管理的专户银行存款,可以随时支取和使用。现金池存款按成本计价,根据委托管理存款规模享有分配收益。

(2) 期末余额中,无使用受到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利息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	2,311,506.35	2,612,787.12
合 计	2,311,506.35	2,612,787.12

(2) 应收利息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备注	占应收利息总额比例(%)
东海县惠丰农产品专业合作联社	非关联方	136,800.00	1 年	利随本清	5.92
东海县芦沃金银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36,800.00	1 年	利随本清	5.92
东海县桃林镇赵庆广署宝无籽西瓜种植专	非关联方	136,800.00	1 年	利随本清	5.92

发放贷款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备注	占应收利息总额比例(%)
业合作社					
东海县山左口乡福振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36,200.01	1 年	利随本清	5.89
东海县桃林镇华庄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36,200.01	1 年	利随本清	5.89
合 计		682,800.02			29.54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备注	占应收利息总额比例(%)
东海县桃林镇荣银养猪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35,600.00	1 年	利随本清	5.19
东海县山左口乡合顺养猪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35,000.00	1 年	利随本清	5.17
东海县山左口乡陈涛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35,000.00	1 年	利随本清	5.17
东海县桃林镇陈夫敬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34,400.00	1 年	利随本清	5.14
东海县山左口乡杜建军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19,466.68	1 年	利随本清	4.57
合 计		659,466.68			25.24

(3) 应收利息中逾期利息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中逾期利息共 29 户, 金额 5,982.24 元。

3、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类别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43,125,783.48	54,635,783.48
保证贷款	10,456,205.92	12,704,895.45
抵押贷款	175,594.04	1,727,744.99
合 计	53,757,583.44	69,068,423.92

(2) 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正 常	逾 期	合 计	正 常	逾 期	合 计
信用贷款	42,600,000.00	525,783.48	43,125,783.48	53,850,000.00	785,783.48	54,635,783.48
保证贷款	6,859,998.97	3,596,206.95	10,456,205.92	7,970,000.00	4,734,895.45	12,704,895.45
抵押贷款	-	175,594.04	175,594.04	1,200,000.00	527,744.99	1,727,744.99
质押贷款	-	-	-	-	-	-
合 计	49,459,998.97	4,297,584.47	53,757,583.44	63,020,000.00	6,048,423.92	69,068,423.92

(3) 风险特征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余 额	比 例(%)	贷款损失准备	余 额	比 例(%)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49,459,998.97	92.01	741,899.98	63,020,000.00	91.24	945,300.00
关注[注]	-	-	-	300,000.00	0.43	9,000.00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1-021

次级[注]	84,560.00	0.16	25,368.00	26,750.54	0.04	8,025.16
可疑[注]	3,764,871.72	7.00	2,258,923.03	5,252,129.51	7.61	3,151,277.70
损失[注]	448,152.75	0.83	448,152.75	469,543.87	0.68	469,543.87
合计	53,757,583.44	100.00	3,474,343.76	69,068,423.92	100.00	4,583,146.73

[注]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明细如下:

借款人名称	月利率 (%)	借款金额	期限 (月)	拨款日期	还款日期	逾期未付利息 (2020.12.31)	借款性质	
庞伟平	1.2	84,560.00	6	2020.01.17	2020.07.17	-	担保	判决已执行
赵继雨	1.4	60,000.00	12	2018.07.03	2020.04.24	53.89	担保	判决已执行
孙成松	1.45	300,000.00	5	2019.07.31	2019.12.25	533.49	担保	判决已执行
郝轻视	1.5	12,967.69	13	2018.07.03	2019.07.07	-	担保	尚未诉讼
冯满业	1.5	16,078.31	13	2018.04.10	2019.04.17	40.95	担保	诉讼尚未开庭
鲁瑞武	1.54	32,371.79	13	2018.03.20	2019.04.07	84.75	担保	判决未执行
邵俊明	1.58	10,728.78	13	2018.04.02	2019.04.07	28.85	担保	判决尚未执行
周彬彬	1.54	16,165.42	13	2018.03.22	2019.04.07	42.32	担保	诉讼未开庭
朱永虎	1.4	175,594.04	12	2018.05.11	2019.05.10	-	抵押	判决已执行
胡永周	1.44	7,095.07	13	2017.12.18	2019.01.07	-	担保	尚未诉讼
李勇	0.8	24,000.00	12	2018.03.01	2019.03.01	132.23	信用	尚未诉讼
苗坠成	1.58	20,932.50	13	2018.04.16	2019.04.17	86.3	担保	判决已执行
田茂发	1.58	12,805.56	13	2018.07.09	2019.07.17	70.58	担保	判决未执行
汪立见	1.54	10,730.94	13	2018.03.01	2019.03.07	28.09	担保	判决未执行
王开传	1.58	20,932.50	13	2018.04.16	2019.04.17	86.3	担保	判决已执行
周希乐	1.54	21,080.77	13	2018.03.22	2019.04.07	84.65	担保	诉讼未开庭
车宝健	1.2	500,000.00	12	2017.07.19	2018.07.19	316.98	担保	尚未诉讼
冯信超	1.58	140,000.00	13	2018.04.02	2019.04.07	697.44	担保	判决已执行
龙大伟	1.2	600,000.00	12	2017.07.19	2018.07.19	380.38	担保	尚未诉讼
唐成清	1.2	500,000.00	6	2018.06.21	2018.12.21	1,041.50	信用	尚未诉讼
唐团伟	1.5	52,571.36	13	2018.01.22	2019.02.07	111.63	担保	尚未诉讼
杨中梅	1.5	26,123.61	13	2017.12.14	2018.12.17	66.51	担保	判决已执行
张新国	1.5	34,169.00	7	2018.04.02	2018.10.07	17.39	担保	判决已执行
张阳光	1.3	400,000.00	6	2018.02.06	2018.08.06	156.98	担保	判决未执行
王国峰	1.58	77,218.89	13	2018.02.23	2019.03.07	212.23	担保	判决已执行
刘启山	1.46	12,566.49	13	2017.11.22	2018.12.07	-	担保	判决已执行
任长贺	1.43	26,738.12	13	2017.09.29	2018.10.07	-	担保	判决未执行
王玉久	1.43	13,369.06	13	2017.09.29	2018.10.07	-	担保	判决未执行
王玉权	1.43	18,716.05	13	2017.09.29	2018.10.07	-	担保	判决未执行
黄朋	1.4	300,000.00	13	2018.04.12	2019.04.12	887.55	担保	判决未执行
乔前生	1.5	41,877.35	13	2018.06.15	2019.06.17	109.63	担保	判决已执行
邵泽云	1.5	26,199.48	13	2018.06.11	2019.06.17	66.73	担保	判决未执行
杨彬	1.58	12,376.24	13	2018.02.23	2019.03.07	-	担保	判决已执行
周希快	1.5	72,111.66	13	2018.03.22	2019.04.07	205.54	担保	判决未执行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1-021

李新海	1.45	22,568.47	13	2017.12.25	2019.01.07	33.77	担保	判决已执行
相裕磊	1.54	26,450.98	13	2018.03.21	2019.04.07	0	担保	判决未执行
马元波	1.58	13,442.31	13	2018.03.09	2019.03.17	36.14	担保	判决未执行
王健	1.4	11,801.42	13	2017.03.22	2018.04.07	-	担保	判决未执行
蒋永桥	1.47	3,487.87	13	2016.11.08	2017.11.17	-	担保	判决已执行
王萍	1.5	39,706.90	13	2017.02.16	2018.02.17	-	担保	判决已执行
李鑫	1.4	11,818.00	13	2016.12.28	2018.01.07	-	担保	判决已执行
周广元	1.4	26,672.11	13	2016.10.18	2017.11.07	-	担保	判决已执行
侯玉华	1.5	2,127.63	13	2015.10.23	2016.11.07	-	担保	尚未诉讼
霍鑫	1.5	10,842.40	13	2015.11.25	2016.12.07	-	担保	尚未诉讼
赵可娟	1.46	52,646.84	13	2015.10.30	2016.11.07	-	担保	尚未诉讼
寇建起	1.5	12,669.00	13	2015.05.21	2016.06.07	-	担保	判决已执行
张明	1.5	18,251.38	7	2018.04.02	2018.10.07	-	担保	判决已执行
兰亚国	0.5	1,783.48	12	2017.03.20	2018.03.17	-	信用	尚未诉讼
王来济	1.2	50,000.00	6	2015.06.30	2015.12.30	-	担保	判决已执行
马善春	1.2	50,000.00	6	2015.06.30	2015.12.30	-	担保	判决已执行
张团礼	1.1	50,000.00	6	2017.05.22	2017.11.18	92.36	担保	诉讼尚未开庭
张团礼	1.1	150,000.00	6	2017.05.18	2017.11.18	277.08	担保	诉讼尚未开庭
庄成法	1.3	63,235.00	6	2017.07.11	2018.01.11	-	担保	判决已执行
合计		4,297,584.47				5,982.24		

(4)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流动性及对象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正 常	逾 期	合 计	正 常	逾 期	合 计
短期农户贷款	5,909,998.97	3,666,005.57	9,576,004.54	8,670,000.00	4,587,269.23	13,257,269.23
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43,550,000.00		43,550,000.00	54,350,000.00	-	54,350,000.00
中长期贷款	--	631,578.90	631,578.90	-	1,461,154.69	1,461,154.69
合 计	49,459,998.97	4,297,584.47	53,757,583.44	63,020,000.00	6,048,423.92	69,068,423.92

(5) 上年已核销本年部分收回的发放贷款及垫付款情况

无

(6) 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20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
东海县白塔埠镇李良喜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之内	3.35
东海县丰泽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之内	3.35
东海县黑龙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之内	3.35
东海县汇江种植家庭农场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之内	3.35

发放贷款及垫款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 (%)
东海县惠丰农产品专业合作联社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之内	3.34
合 计		9,000,000.00		16.74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 (%)
东海县平明镇王生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之内	2.61
东海县平明镇传安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之内	2.61
东海县桃林镇南芹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之内	2.61
东海县石湖乡双利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之内	2.61
东海县白塔埠镇根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之内	2.61
合 计		9,000,000.00		13.05

(7)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持有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8) 本年已核销的发放贷款及垫付款情况:

公司本年度已核销 5 笔发放贷款及垫款, 金额为 870,971.33 元, 详见下表所示:

合同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金额	拨款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月)	核销日期	本年已核销	法院终钻执行文号
16063	陆守通	27,200.00	2016.10.09	2017.4.17	7	2020.12.31	27,200.00	(2019)苏0722执4546号
170066	杨春雪	152,513.33	2017.08.16	2018.8.16	12	2020.12.31	152,513.33	(2019)苏0722执3512号
140146	薄祥武	91,258.00	2014.12.29	2015.6.29	6	2020.12.31	91,258.00	(2016)苏0722执3334号
160021	朱元贞	200,000.00	2016.01.22	2016.7.22	6	2020.12.31	200,000.00	(2017)苏0722执3564号
180006	周文平	400,000.00	2018.01.18	2019.1.18	12	2020.12.31	400,000.00	(2020)苏0722执3281号
	合计	870,971.33					870,971.33	

4、固定资产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6,418.00	643,141.00	130,851.86	1,660,410.8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46,808.00	-	346,808.00
(1) 处置或报废	-	346,808.00	-	346,808.00
4.期末余额	886,418.00	296,333.00	130,851.86	1,313,602.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3,153.57	610,983.95	124,309.23	1,198,446.75
2.本期增加金额	42,104.88	-	-	42,104.88
(1) 计提	42,104.88	-	-	42,104.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329,467.60	-	329,467.60
4.期末余额	505,258.45	281,516.35	124,309.23	911,084.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1,159.55	14,816.65	6,542.63	402,518.83
2.期初账面价值	423,264.43	32,157.05	6,542.63	461,964.11

本期折旧额为 42,104.88 元。

本期无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7.60	81.90	264.56	66.14
未到期责任准备	-	-	-	-
担保赔偿准备	-	-	-	-
贷款损失准备	2,936,767.92	734,191.98	3,892,462.48	973,115.62
合 计	2,937,095.52	734,273.88	3,892,727.04	973,181.76

[注]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超过“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 1%部分计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报告期末无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6、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注]	207.61	670.65
合 计	207.61	670.65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期末余额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押金	415.22	415.22	电费押金
永康纯净水厂	120.00	120.00	纯净水桶押金
东海县人民法院	-	400.00	诉讼费
合 计	535.22	935.22	

注: 年初坏账准备金余额 264.57 元, 年末坏账准备金余额 327.61 元。

7、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642.92	352,435.31	355,133.67	22,944.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96.04	3,896.0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25,642.92	356,331.35	359,029.71	22,944.56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42.92	326,155.20	328,853.56	22,944.56
2、职工福利费	-	8,686.00	8,686.00	-
3、社会保险费	-	17,394.11	17,394.11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4,743.48	14,743.48	-
工伤保险费	-	23.59	23.59	-
生育保险费	-	2,627.04	2,627.04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0.00	2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25,642.92	352,435.31	355,133.67	22,944.56

③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778.16	3,778.16	-
2、失业保险费	-	117.88	117.88	-
合 计	-	3,896.04	3,896.04	-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98,102.71	414,975.28
增值税	5,273.90	6,896.45
个人所得税	-	-
城建税	52.74	68.96
教育费附加	-	344.82
合 计	303,429.35	422,285.51

9、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注 1]	900,000.00	500,000.00
存入保证金[注 2]	20,825.00	20,82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3]	694,828.67	1,565,800.00
待转销项税[注 4]	130,449.95	146,887.77
合 计	1,746,103.62	2,233,512.77

[注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期末余额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东海县权特商贸有限公司	900,000.00	500,000.00	暂收售房款
合 计	900,000.00	500,000.00	

[注 2] 存入保证金 20,825.00 元为收贷款客户苗淮清等人缴纳的保证金。

[注 3]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外经苏政办发[2009]3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等各项奖励款，其奖励用途为充实风险准备金。其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财政奖励	1,565,800.00	-	870,971.33	694,828.67

公司本期根据法院终结执行判决执行文件核销 5 笔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为 870,971.33 元。

[注 4]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文件，“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的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10、股本

(1) 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0.00	-	-	18,000,000.00	30.00
丁玉云	15,000,000.00	25.00	-	-	15,000,000.00	25.00
张建委	10,500,000.00	17.50	-	-	10,500,000.00	17.50
董志平	9,000,000.00	15.00	-	-	9,000,000.00	15.00
徐旨文	6,000,000.00	10.00	-	-	6,000,000.00	10.00
陈经纬	1,500,000.00	2.50	-	-	1,500,000.00	2.5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	-	60,000,000.00	100.00

(2) 股本形成过程详见本报附注之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1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本溢价	10,284,548.31	10,284,548.31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 计	10,284,548.31	10,284,548.31

12、盈余公积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29,491.86	3,125,508.54
合 计	3,629,491.86	3,125,508.54

(2) 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25,508.54	503,983.32	-	3,629,491.86
合 计	3,125,508.54	503,983.32	-	3,629,491.86

13、一般风险准备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483,194.47	1,483,194.47
合 计	1,483,194.47	1,483,194.47

(2) 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483,194.47	-	-	1,483,194.47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005,746.94	1,869,165.7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005,746.94	1,869,165.79
加: 本期净利润	5,039,833.18	2,373,979.0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3,983.32	237,397.90
一般风险准备金	-	-
对股东的分配[注]	3,960,000.00	-
转入资本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81,596.80	4,005,746.94

[注]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利 0.6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共派送红利 3,960,000.00 元。

15、营业收入

(1) 收入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净收入	6,338,891.19	6,266,589.48
利息收入	6,338,891.19	6,266,589.48
减: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32.53	6,980.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注 1]	3,938.68	8,034.91
减: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注 2]	1,806.15	1,054.50
合 计	6,341,023.72	6,273,569.89

[注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险代理手续费	3,938.68	8,034.91
手续费及佣金		-
担保费收入		-
合 计	3,938.68	8,034.91

[注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	1,806.15	1,054.50
担保费支出		-
合 计	1,806.15	1,054.50

(2) 公司前五名贷款客户的利息收入总额及占全部利息收入的比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	414,000.00	624,000.00
占全部利息收入的比例 (%)	6.53	9.96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9.49	2,805.00
教育经费附加	10,526.00	8,415.03
地方教育附加	7,017.32	5,610.02
其他	5,425.00	3,000.00
合 计	26,617.81	19,830.05

17、业务及管理费

(1) 类别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218,416.93	1,455,559.15
财务费用	-338,592.67	-314,455.85
合 计	879,824.26	1,141,103.30

(2) 管理费用明细项目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工资及薪酬	326,155.20	355,497.37
差旅费	2,148.15	23,173.40
业务招待费	8,884.30	20,988.00
职工福利费	8,686.00	11,842.70
社保费用	21,290.15	85,464.26
邮电费	5,519.06	6,463.43
水电费	2,881.79	4,460.44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金	190,476.20	190,476.20
诉讼费	42,535.79	29,052.00
教育经费	200.00	502.40
财产保险费	12,410.99	12,825.77
低值易耗品摊销	650.00	-
固定资产折旧	42,104.88	42,799.63
汽车费用	19,522.84	18,380.14
系统维护费	14,150.54	14,150.9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1,509.43	283,018.86
业务宣传费	-	-
现金池费用	195,652.00	311,251.92
其它	183,639.61	45,211.69
合 计	1,218,416.93	1,455,559.15

1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04	-202.12
贷款损失准备	-1,108,802.97	1,954,750.11
合 计	-1,108,739.93	1,954,547.99

19、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34,200.00	6,279.62
稳岗补贴	2,106.61	-
合 计	136,306.61	6,279.62

[注]根据苏财金[2018]30号《2018年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正常开展贷款投放业务，按规定可申报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补偿标准：对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小微企业转贷基金等发放的单户不高于500万元的贷款，省财政按不高于季均余额3%的标准给予贷款风险补偿，支持新型金融组织发展。

2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77.30	-
合 计	-2,777.30	-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政府补助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财政奖励	-	-
减免税	-	=
2、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转回	-	-
累计折旧	-	-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投资性房地产	-	-
清理固定资产的清理费用	-	-
3、其他	857.24	280.00
合 计	857.24	280.00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1,205.74	33.04
合 计	1,205.74	33.04

2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97,756.33	1,247,719.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8,907.88	-457,083.59
合 计	1,636,664.21	790,636.08

24、利润表补充资料-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费用	356,131.35	452,804.33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2,104.88	42,799.63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支付的租金	190,476.20	190,476.20
财务费用	-338,592.67	-314,455.85
其他费用	968,297.17	1,083,934.84
合 计	1,218,416.93	1,455,559.15

2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内部单位往来款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外部单位往来款	885,431.37	1,043,836.01
收到的存入保证金	-	-
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45.63	6,559.62
收到的押金等往来款	-	-
收到的存出保证金	-	-
合 计	885,577.00	1,050,395.63

2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内部单位往来款	-	-
支付的外部单位往来款	348,018.15	510,078.30
支付的各项费用	481,388.03	645,029.98
保证金	-	-
其他	33,084.70	39,349.61
合 计	862,490.88	1,194,457.89

2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39,833.18	2,373,979.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8,739.93	1,976,861.99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104.88	42,799.63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7.3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907.88	-457,08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12,521.25	-15,840,566.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8,963.67	651,197.67
其他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8,440.89	-11,252,811.3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319,562.62	13,046,558.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46,558.63	24,299,369.98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3,003.99	-11,252,811.3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	-
其中：库存现金	3,351.03	3,782.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316,211.59	13,042,776.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19,562.62	13,046,558.6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30%股份
徐旨文	持有本公司 10%的股份；持有江苏晶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67%股份；江苏晶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公司 90.32%股份
丁玉云	持有本公司 25.00%的股份
张建委	持有本公司 17.5%的股份
董志平	持有本公司 15%的股份
陈经纬	持有本公司 2.5%的股份
徐旨松	公司法定代表人、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本公司董事
江苏省鑫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6.36%股权
汪桂平	江苏鑫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东海县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旨文分别持有晶都房地产 23.17%、69.17%的股份

2、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东海县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	190,476.20	190,476.2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本公司与关联方东海县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东海县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花园路 186 号晶都花园 17-9 号房产作为营业场所，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554.22 平方米，年租金为 20 万元/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 2020 年确认租金为 190,476.20 元人民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元中，已判决未执行的计有 975,466.15 元。

八、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财务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	0.08	0.08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175.81	6,526.58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1-021

所得税前合计	133,175.81	6,526.5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3,293.95	1,631.65
所得税后合计	99,881.86	4,894.93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附: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